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46號

原告 陳甄琦

林麗永

被告 君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君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甄琦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永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壹拾貳元。
- 三、原告林麗永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陳甄琦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林麗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甄琦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原告林麗永12萬6,680元，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見本院卷第9頁），於訴訟進行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當庭撤回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見本院卷第143頁），

01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2人起訴時原請求被告
05 給付原告陳甄琦9萬6,000元、原告林蘆永12萬6,680元（見
06 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
07 為被告給付原告陳甄琦7萬4,836元、原告林蘆永9萬9,992元
08 （見本院卷第143頁），經核原告2人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
09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伊等分別於附表一「任職起始日」欄所示之日起
15 受僱於被告（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拖
16 欠6月份工資，經原告陳甄琦於113年7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
17 E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
18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原告林蘆永則於113年8月7日以存證信
19 函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
20 約，伊等最後工作日如附表一「最後工作日」欄所示。惟被
21 告尚分別積欠伊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項目與金額未給
22 付，爰依附表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提起
2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甄琦7萬4,836
24 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蘆永9萬9,992元。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個人投
30 退保資料、iLEO數位存摺交易紀錄、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
31 薪資發放明細表、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01 細表、攷勤表、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02 紀錄、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
03 第95至113頁、第119至13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0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07 (二)113年7月起至離職日之工資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09 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陳甄琦113年7月份工資5萬8,900
10 元、原告林蘆永113年7、8月份工資4萬739元，業據其等提
11 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2 料表（明細）、個人投退保資料、iLEO數位存摺交易紀錄、
13 薪資發放明細表、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14 細表、攷勤表、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第31
15 頁、第95至113頁、第119至130頁、第137至139頁），是原
16 告陳甄琦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5萬8,900元、原告
17 林蘆永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4萬739元。

18 (三)113年7月份加班費

19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20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21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22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
23 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
24 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
25 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
26 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7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
28 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
29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
30 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39條亦
31 有明文。而所稱「加倍發給」，即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於正

常工作時間以內工作者再加發1日工資所得，延長工作時間者，延時工資依同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經查，原告陳甄琦主張其加班時數如本院卷第115頁，業據其提出攷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是其請求加班費2,500元，為有理由。

(四)資遣費

(1)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2人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2)又原告陳甄琦任職起日為113年2月20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8月1日（不含）止，其年資為5月又12日。而原告陳甄琦離職前即113年2月20日至同年7月31日工資分別為6萬1,400元、6萬4,300元、6萬8,200元、5萬9,514元、5萬7,014元、1萬8,000元，平均工資為每月6萬447元【計算式： $(61,400\text{元} + 64,300\text{元} + 68,200\text{元} + 59,514\text{元} + 57,014\text{元} + 18,000\text{元}) \div 149\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60,447\text{元}$ ，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49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陳甄琦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3,601元【計算式： $60,447\text{元} \times (5 + 12/30) \times 1/12 \times 1/2 = 13,60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陳甄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3,436元，即屬有據。

(3)再者，原告林蘆永任職起日為111年7月1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8月9日（不含）止，其年資為2年1月又8日。而原告林蘆永離職前即113年2月9日至同年8月8日工資

分別為1萬4,900元、5萬7,100元、5萬7,200元、6萬200元、6萬5,200元、5萬900元、3萬5,490元（計算式： $50,7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21\text{日} = 35,490\text{元}$ ），平均工資為每月5萬6,207元【計算式： $(14,900\text{元} + 57,100\text{元} + 57,200\text{元} + 60,200\text{元} + 65,200\text{元} + 50,900\text{元} + 35,490\text{元}) \div 182\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56,207\text{元}$ ，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2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林蘆永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5萬9,173元【計算式： $56,207\text{元} \times \{2 + (1 + 8/30) \times 1/12\} \times 1/2 = 59,17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林蘆永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5萬9,173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據。

四、從而，原告2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甄琦113年7月起至離職日之工資5萬8,900元、原告林蘆永113年7月起至離職日之工資4萬739元；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甄琦113年7月份加班費2,5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甄琦資遣費1萬3,436元、原告林蘆永資遣費5萬9,173元，以上總計原告陳甄琦為7萬4,836元、原告林蘆永為9萬9,9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月妹

01 附表一：原告主張其等勞動條件（單位：民國）

02

編號	原告	任職起始日	最後工作日
1	陳甄琦	113年2月20日	113年7月31日
2	林蘆永	111年7月1日	113年8月8日

03 附表二：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權基礎
		陳甄琦	林蘆永	
1	113年7月起至離職日之工資	58,900元	40,739元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2	113年7月份加班費	2,500元	0元	勞基法第24條
3	資遣費	13,436元	59,253元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